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规函〔2018〕3305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报送2018年第四批 灾毁修复资金明细分配计划的函

省财政厅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6〕86号）和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2018年省级财政预算草案（粤财综〔2018〕11号），现将2018年第四批公路灾毁修复资金明细分配计划报送如下：

一、2018年省级交通专项资金安排公路灾毁修复资金8500万元，已下达4559万元，本次计划安排剩余的3941万元，其中：2018年公路灾毁重点项目3521万元；我省对口援助西藏的林芝市察隅县、波密县道路损毁重建420万元。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按照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6〕86号）规定，先将2018年第四批公路灾毁修复资金明细计划报送你厅，我厅同步做好公示

和明细计划下达准备工作。

请审核。

附件：2018年第四批公路灾毁修复资金明细分配计划表

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18年12月11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